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主席：林校長美霞

*家長代表：9 人

李會長嘉國	陳副會長金榜	林副會長明良	徐副會長壯華
張常委美人	陳常委宥騏	林常委安宙	林常委維儀
顏常委淑華			

*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9 人

魏秀燕主任	韓國靖主任	姚呈慈主任	鄭建華主任
蕭婷文組長	何孔玥組長	邱龍斌組長	殷雯瑩組長
黃常明主任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18 人

吳會長光亞	蘇副會長郁欽	周佩醇老師	周嘉進老師
陳幸姬老師	林倩如老師	劉雪蓮老師	符祥麟老師
陳建裕老師	胡朝琴老師	沈致誼老師	劉儷琪老師
劉淑貞老師	戴雪枝老師	簡志文老師	劉玲蘭老師
黃建華老師	陳金龍老師		

*職員代表：3 人

王芷若主任	黃美玲主任	梁麗卿組長
-------	-------	-------

*技工友代表：1 人 李惠南小姐

*列席人員：1 人

合作社理事主席韓國靖老師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程序表

時 間	項 目	主 持 人
13：20-13：30	報到	總務處文書組
13：30 起	主席致詞	林校長美霞
	家長會會長致詞	李會長嘉國
	教師會會長致詞	吳會長光亞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總務處文書組
	校務工作報告、環境教育研習	各處室主任
	提案討論	林校長美霞
	臨時動議	林校長美霞
	散會	林校長美霞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審議本校「101—105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校長室	提案通過。請總務處將代表所提項目列入。	校長室	依決議執行
二	審議本校「藝能及活動課程配課教師教學活動輔導實施計畫」。	教務處	提案通過。請教務處協同人專室調查教師專長作為配課科目參考，並彈性安排共同領域時間。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
三	建	家長會	敦請校方在學生品德操守及尊師重道行為上再加強規範教育。	訓導處	依決議執行
	議		建請校園內部彼此之間如何促進更加和諧順暢的溝通環境。	各處室	依決議執行
	議		敦請校方能在下學期辦理本校各科專業教室安裝冷氣機及配線工程。	總務處	依決議執行
	議		家長會準備在下學期協助本校體育班正式成立「體育競技班家長後援會」。	家長會	依決議執行

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依據局頒「優質學校指標」及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研擬教務工作推動方向，並訂定相關實施計畫確實執行，以追求精緻創新的教育內涵，提昇優質卓越的教育品質。
- 二、辦理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結合本校師資及大專學生資源，提升弱勢學生學習

- 成就。
- 三、繼續推動九年一貫創新教學及課程評鑑，並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
 - 四、辦理教師創新教學專業成長研習，鼓勵教師參與行動研究，發展有效的教學策略與多元化評量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五、定期參與臺北市第三群組會議，擔任綜合領域教師研習承辦學校，帶動第三群組綜合領域教師共同成長。
 - 六、持續辦理學生課後學習輔導及留校自習活動。
 - 七、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教師團隊專業傳承及成長。
 - 八、加強升學輔導，辦理學習講座。
 - 九、辦理各項學生校內外學藝活動，開啟學生多元智慧。
 - 十、加強提昇學生國語文能力及閱讀技巧。訂定本校提昇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計畫，推動好書閱讀及寫作練習活動，以班級共讀討論等方式實施，並舉辦相關競賽，以培養閱讀習慣，提昇寫作能力。
 - 十一、辦理科學展覽活動，提倡學生科學研究風氣及能力。
 - 十二、依法進行學籍管理，貫徹常態編班，落實編班委員會功能。
 - 十三、確實發揮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功能，加強成績管理，並簡化流程，提升工作績效。
 - 十四、辦理多元升學各項宣導及報名事宜，積極宣導「北星計劃」及「北北基聯測」相關要點。
 - 十五、試辦藝能科目教科書回收再利用工作，以珍惜資源，落實環保。
 - 十六、充實教學設備及資訊教學軟體，豐富教師教學內容，提升教學效能。
 - 十七、積極宣導「無線網路校園」之建構及應用。
 - 十八、落實資訊教學，加強學生電腦操作能力及相關知識，並推動班班有網頁，藉班級網頁增進親師生之互動關係。
 - 十九、辦理各項資訊素養及資訊倫理之推廣活動，例如：網路作文、資料搜尋、中英文輸入、主題網頁等比賽。
 - 廿、繼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協助教師提升電腦使用的能力，充實教學網頁，增進教學品質。

訓導處工作重點

- 一、培養學生民主自治精神養成良好的品德
 - (一)推展童軍教育及生活體驗學習活動事項
辦理學生隔宿露營等戶外教學活動，培養其紀律、責任、榮譽及服務人群之人生觀。
 - (二)發展社團多元化、多樣化及精緻化之發展
藉由各種社團活動的辦理，開發學生潛能及訓練其協調整合之能力。
 - (三)組織學生班聯會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昇其民主素養，發揮榮譽、團結之精神。
 - (四)實施多元化及生活化的朝會型態
辦理多樣化的典禮活動，鼓勵學生發展自我、表現自我、從激勵與肯定中，培養學生多才多藝的能力。
 - (五)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活動，增進學生政治與民主素養。

二、加強生活教育

(一)落實與加強中輟學生通報、追蹤及輔導之工作

加強失聯學生的通報協尋、處室間的協調、整合與連繫。

(二)加強學生安全宣導

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交通安全、防災防震、人身安全、校外教學等活動宣導與危險事件的預防。

(三)防止幫派勢力進入校園

加強校園周邊地區的巡查、強化校園事件處理小組的危機處理能力。

(四)透過「春暉專案」教育，導引正確觀念

加強毒品、菸害防治工作的預防與宣導。

(五)學生服裝儀容的輔導與要求

定期、不定期實施學生服裝儀容檢查並落實追蹤與輔導。

(六)推展法治教育

加強學生民主素養與法治的觀念、辦理法治教育宣導週、專題講演活動及班級法治教學等。

(七)落實並加強學生出缺勤統計與獎懲工作

(八)推動品格教育，積極宣導品格教育重要內涵，如誠實、孝順、感恩、尊重、責任、公平等。

(九)糾察隊之選、訓、用及任務執行宣導，端正校園風氣，形塑優良校風。

三、落實學生體適能教育，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健全學生身心

(一)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

- 1、配合局、部訂定體育政策規劃及年度計畫。
- 2、定期召開體育委員會。
- 3、加強運動場地設施定期維護及專人管理。
- 4、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

(二)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

- 1、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及各類運動競賽，力求多元化。
- 2、加強各代表隊競賽成效，從生活管理、課程教學、積極主動開始。
- 3、規劃校內師生體適能活動。如羽球、桌球、舞蹈、游泳等。
- 4、配合部定政策，重視游泳教學，辦理暑期泳訓班、游泳比賽等。
- 5、規劃辦理晨間健身運動，利用朝會進行慢跑、早操等。
- 6、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並主辦校際間及社區體育活動。

四、加強推行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一) 健康服務

- 1、辦理新生健康檢查。
- 2、落實學生上課之安全，辦理宿疾調查與追蹤防治。
- 3、依法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二) 健康教學及活動

- 1、全面推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活動」，強健學生體魄，促進學生身體健康。

- 2、落實健康保健教學並於教學中推動相關政令宣導。
 - 3、加強宣導各項傳染病的防治及預防，如：SARS、紅火蟻、禽流感、腸病毒等。
 - 4、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政策，如體重控制、潔牙歌、護眼操、性教育、菸害與檳榔防治等。
- (三) 健康環境
- 1、訂定環境衛生及廁所管理標準，定期舉行各項整潔生活競賽活動
 - 2、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推動綠色環保概念。
- (四) 社區關係
- 1、每學期安排本校環保義工隊，協助清理社區內公園環境。
 - 2、租借場地協助社區辦理相關健康活動，增進社區人士與學校互動。

總務處工作重點

一、積極完成 100 年度修建工程，嚴格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

- (一) 日新、勤業樓及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學校違建補照建物結構補強工程第 4 期):改善無障礙環境，提昇校園環境安全與品質，逐步進行校舍建物合法化。
- (二) 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第 3 期):改善與更新至善樓班級教室設施設備，以提供學生舒適安全且實用的學習環境。
- (三) 實踐樓廁所整修工程(廁所整修工程第 1 期):更新實踐樓廁所設施設備，調整男女廁所數量符合法規，提供師生衛生安全且實用的生活環境。
- (四) 五育、實踐、達德及至善樓使用執照補照:持續進行校舍建物合法化。

二、有效執行學校相關預算及經費。

- (一) 配合教育部局政策，積極申請相關統籌款補助，改善學校設施。
- (二) 充分運用學生家長會等社區資源之經費支援。
- (三) 配合臺北市議會審議，編定 101 年度學校經費預算。

三、規劃 101 年度修建工程之前置作業及招標時程。

- (一) 五育、至善樓廁所整修工程(廁所整修工程第 2 期)
- (二) 游泳池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四、落實校園安全管理。

- (一) 校舍建物安檢(每四年乙次)及消防安檢(每年乙次)。
- (二) 校園監視系統。
- (三) 飲用水定期清潔維護(水塔、蓄水池清洗;飲水機保養;水質檢測)
- (四) 定期召開校園安全聯席會議。
- (五) 辦理各棟校舍建物逐年補強補照工作。
- (六) 公物及設施定時巡檢維護，老舊損壞及時更新修繕。

五、支援學校教學活動，教學設備設施適時更新充實。

六、配合推動能源教育，培養愛物惜福態度。

- (一)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四省計畫（省電、省油、省水、省紙）。
 - (二) 定期公告學校水電費及班級冷氣費支用額度，積極宣導節約能源。
 - (三) 實施班級公物維護競賽。
 - (四) 持續改善全校節能照明設備。
- 七、**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植栽花木草坪定期修剪、施肥與病蟲害防治，提供師生溫馨友善的優質校園環境。
- 八、**有效執行校園場地開放**，加強社區服務，提供市民共享之空間與資源。
- (一) 常年游泳營。
 - (二) 場地外租（室內外空間及汽車停車場）。
- 九、**辦理天然災害因應及民防訓練工作**。
- (一) 災害期間校園留守應變。
 - (二) 災害期間停車場地開放。
 - (三) 配合辦理民防訓練及演習工作。
- 十、**加強財產管理**，分別設立物品帳及財產帳，並定期盤點。
- 十一、**持續提升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績效**。
- (一) 公文快速分發、適時歸檔、妥善保存、依限銷毀。
 - (二) 定期辦理校內行政同仁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訓練課程。

輔導室工作重點

輔導室工作團隊竭誠的為每一位老師、學生與家長服務			
輔導主任：鄭建華	02-27557131 分機 105	輔導組長：	02-27557131 分機 115
資料組長：梁婉琪	02-27557131 分機 125	特教組長：陳式潔	02-27557131 分機 135
輔導教師：	02-27557131 分機 185	特教教師：	02-27557131 分機 175

- 一、**規劃一般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研習及師生諮詢服務。**
- (一) 辦理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專業研習活動。
 - (二) 鼓勵或推薦教師參加部、局舉辦之研習活動。
 - (三) 提供教師輔導相關訊息。
 - (四) 出刊輔導簡訊【海星之愛】，宣導相關主題，並提供學生心聲迴響園地。
 - (五) 設置輔導專線—27542026，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輔導諮詢與服務工作。
- 二、**推動認輔制度，加強相關資源整合。**
- (一) 實施新訂「賴氏人格測驗」，掌握學生起點行為並篩選認輔個案。
 - (二)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專業督導並參加個案研討會。
 - (三) 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降低學生嚴重偏差行為發生率。

- (四) 培訓認輔志工，規劃系列督導課程。
- (五) 結合社會資源(市立療養院、社會局、大安少輔組、勵馨基金會、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等)，協同個案診斷與轉介。
- (六) 規劃新移民子女輔導措施。

三、 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及規劃多元另類彈性課程。

- (一)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復學輔導，定期召開中輟生鑑安輔會議，掌握個案情形，協助個案正常就學。
- (二) 辦理多元能力開發教育班，激發學生潛能，避免中輟或再輟。

四、 推動生涯輔導

- (一) 推展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其能力、性向、興趣，認識工作世界，以確立人生觀及未來發展目標。
- (二) 實施七年級智力測驗、八年級「多因素性向測驗」及九年級「職業興趣測驗」，協助學生升學選校進路輔導。
- (三) 辦理生涯發展學生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
- (四) 辦理職業試探課程、家長職業分享活動，增進學生對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五) 配合「多元入學方案」，提供升學選校與就業資訊，增進學生適性發展。
- (六) 遴選九年級學生參加技藝教育學程，協助學生進行職業試探，並建立生涯發展目標。
- (七) 建立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聯絡網。

五、 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辦理親職教育。

- (一) 以學生為對象，規劃「家庭共學」、「家人關係」及「家庭生活管理」之主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推廣計畫。
- (二) 研究發展學校推行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三) 召開「高關懷學生家長座談會」，提供畢業審查規定相關辦法，透過導師、行政人員與家長雙方溝通，協助降低學生缺曠課時數，提升高關懷學生家長親職教養知能。
- (四) 配合學校親職活動，加強宣導家庭教育之功能，增進家庭教育相關知能。
- (五) 辦理學校日活動，展現教師專業能力，推展主動創新之教學，增進親師溝通，建立教育共識。
- (六) 辦理快樂父母成長班、社區家庭親職教育講座、父母讀書會等成長研習活動。

六、 輔導網絡的建置與宣導

- (一) 建立輔導資訊網路系統，宣導「臺北市輔導資源網」，鼓勵教師運用。
- (二) 配合學校日活動，宣導輔導網絡觀念及其功能。

七、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加強宣導。

- (二) 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 (三)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包括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及專題講座等。
- (四) 針對全體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加強性交易防治之宣導。
- (五) 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八、 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建立人文、溫馨校園。

- (一) 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配合特教宣導，辦理教師進修活動或學生宣導活動。
- (二) 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進行融入式之教學。
- (三) 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

九、 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加強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擬定各年度「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初級預防：透過行政措施、班級教學、宣導活動、教師專業成長及整合資源等策略，落實初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二級預防：透過新生篩選及高關懷學生群篩選機制，輔以專業人員介入處遇，落實二級預防，以達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

三級預防：加強危機處理及通報轉介，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

十、 辦理人口教育政策宣導月。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年度人口政策宣導月主題，設計大型活動或比賽型活動，以座談會、觀摩會、專題演講、靜態資料展、教學活動等方式，宣導學生健康、平等的兩性觀念及對長者、下一代、新移民的關愛及責任。

十一、 整合家長資源推動大安志工團。

建立家長人力資源資料庫，配合家長會志工團隊協助校務有效推展。

十二、 執行特殊教育之各項工作

- (一) 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生活職能訓練、小班教學及協同教學。
- (二)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及臨界身障學生之資源課程與轉銜教育。
- (三)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師生對特教生的瞭解、接納及融合並加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強化回歸主流教育成效。
- (四) 辦理特殊需求新生家長座談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早適應新環境。
- (五) 定期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
- (六) 推動各項資優業務，開設多元資優課程或活動，協助資優生探索加深加廣課程以達成適性化教育。
 - 1. 與社區資源合作規劃資優計畫，向教育局爭取經費辦理區域性資優方案。
 - 2. 利用社團或寒暑假時間辦理資優科學課程。

3. 於社團活動開辦數學加深加廣資優課程。

(七) 鼓勵普通班教師參加資優課程相關研習，以增進資優教育知能。

十三、 其他

(一) 各項學生輔導資料之電腦建檔、補充、運用及管理。

(二) 結合大學教育機構，提供相關科系學生實務實習機會。

(三) 設立扶青獎助學金獎勵辦法，協助家境困難之學生穩定就學。

人事室工作重點

一、100 年度核定健檢資格者，應於年度內擇期前往體檢，自行選擇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公假期間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醫院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請尚未完成健檢同仁儘快辦理。

二、另為加強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鼓勵同仁作好健康管理，增列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等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 2 年 1 次覈實公假登記前往受檢，惟課務應自理(需附健檢證明)。

三、有關補助員工交通費，依新修正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每日所需金額；第七點規定略以，交通費之核發應經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查明，切實審核無誤後發給；第十二點規定略以，員工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如遇折扣季節(優惠期)同仁亦應主動誠實申報，並由總務單位切實審核。(臺北市政府 97.12.29 府授人四字第 09709082500 號)

四、市府團保(含壽險、醫療及意外)本年度係與保成人壽保險公司簽約。

五、再次宣導同仁應遵守上班紀律、禁止在校外補習暨避免從事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情事：(1)公務員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服務法第 11、13、14、22 條)；(2)違反禁止教師校外補習政令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從嚴議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3)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者，依「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懲處。(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第 4 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736777000 號函)。

六、教師進修相關事宜：

※教師進修應於**申請前**或**報考前書面**申請簽奉學校核准，並於考上後書面報備並提研究計畫陳報校長核定。

※公餘進修及兼任行政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修，且進修較高學位之學歷，給予四分之一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於收到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

※教師畢業取得較高學歷後，請於收到畢業證書後立即提出申請，俾利辦理敘薪事宜。

※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以不超過編制內現在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留職停薪及申請公假進修學位教師合計)，本校教師申請進修員額現雖未達限制比例，惟如某年度申請進修人數過多以致超過公假進修人數上限7人時，將難以處理由誰優先取得進修資格，因此本校須訂頒申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實施要點以憑辦理，草案內容會再提供老師參考，敬請踴躍提供修正意見(預計下次校務會議提出草案討論)。

七、100學年度起本校差勤管理有重大變更，須使用線上差勤系統，爾後請假需立即在線上完成不得延宕(包含請假遞送代理人、單位主管線上簽核、會送人事室，最後校長核定)，如何上限及使用操作方式，將另擇期做教育宣導，屆時請資訊組協助。

八、政風法令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會寄送至同仁信箱，請同仁參閱，每年年節前人事室都會再重申拒收餽贈或不參加不適當邀宴，以維本市政風廉潔，敬請同仁確實遵守。

會計室工作重點

-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12月15日北市教會字第09941548400號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近來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各機關財務收支核有應行注意改善事項彙編，持續督請各業務權責單位確實檢討後，覈實研謀改善，以持續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9年12月21日北市教會字第09941659000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賡續辦理100年度本校附屬單位決算。
- 三、配合校務推動並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內部審核準則持續辦理會計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收支審核、預算審核等工作。
- 四、依會計法相關規定編製定期及不定期會計報告供參。
- 五、依規定辦理100會計年度本校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估計事宜。
- 六、依規定辦理本校100會計年度採購案監辦事宜。
- 七、依規定辦理籌編本校10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內控查核小組100年7月26日至本校查核100年度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有關會議記錄及通案缺失應行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已會請各處室依查核意見切實檢討改善依規定辦理。

夜補校工作重點

- 一、強化師資，充實專業知能和人文素養，成為學生經師和人師。
- 二、激發學生潛能，順應時代潮流，傳授實用技藝，學以致用，達成自我實現人生。
- 三、課程彈性化，依學生學習興趣、能力、身心發展狀況，增減教材，因材施教。
- 四、充實教學內涵，活潑教學方法，提升教學評量，加強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成效。
- 五、伍、推展生活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化生活品質。
- 六、教學相長，終身學習。
- 七、鼓勵並追蹤學生出勤，防止怠惰，期使學生能全程學習。

八、建立一個安全活潑的教學環境。

處室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提請通過。

說明：依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6172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 18 點規定辦理

辦法：檢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草案」1 份，如附件。

決議：

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草案

一、本補充規定係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暨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校務會議採代表制，置成員 3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1 年，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校長。

（二）兼行政教師代表 6 人，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票選產生。並得票選 2 名候補人員。

（三）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15 人，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票選產生，並得票選 5 名候補人員。

（四）家長代表 12 人，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保留 1 名特教班家長代表，並得票選 4 名候補人員。

（五）職工代表 3 人，由職工互相票選產生，並得票選 1 名候補人員。

四、本補充規定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一覽表

成員 (含校長)	身分	比率	人數	當然代表	備註
現行代表制 (41人)	未兼行政教師	二	18	教師會長、副會長為當然代表	
	兼行政教師	一	9	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為當然代表	
	職工	各推選1人	4	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	
	家長會	一	9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全體專任教師制 (243人)	教師	一	131		實際聘用教師131人
	職工	十分之一	13	人事、會計主管為當然代表	
	家長會	四分之三	98	家長會長為當然代表	
教師代表制 (建議37人)	未兼行政教師	十二分之五	15		編制教師134人、職工30人，合計164人，至多三分之一為53人
	兼行政教師	十二分之二	6		
	職工	十二分之一	3		
	家長會	十二分之四	12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提請通過本(100)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教師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科教學活動、辦理教師品德教育教學專業發展社群與研習(計畫將另提課發會)、營造有品有格的校園環境，達成境教、身教、言教之影響力。

說明：如題

辦法：100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品格教育實施計畫(附件 1)

決議：

附件 1：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國教字第 09933095900 號函、教育部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訓導工作重點、訓導處行事曆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落實品德價值、實踐有品生活、達成自律自愛的人格，健全身心發展。
- 二、塑造學生具備積極、樂觀、奮發、向上的學習態度與生活習慣。
- 三、喚起家長對教師的尊重，促使教師對己身責任的重視。
- 四、結合學校、家庭與社會，強化社會教育的功能，提昇全民的道德文化素養，共同創造祥和社會。

參、實施原則

- 一、品格教育推動，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之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之中，並結合家長、與社區資源共同參與。
- 二、品格教育之推動，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鼓勵親師成為推動品格教育的掌舵者，齊力合作激發學生的品格核心價值。
- 三、重新檢討、訂定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並落實於生活教育中。

肆、組織分工

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委員 11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學生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各年級級導師共 3 人，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推動小組。該小組負有擬定、宣導、評鑑、審核與品質掌控之責。每學期至少集會一次，平時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或小組會議。

伍、實施策略

項目	主題	具體內容	執行單位	備註
1	實踐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班規	1. 重新檢討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與具體施行準則。 2. 各班透過民主程序共同訂定班規，老師於導師時間加強宣導，達到雙管齊下之功效。	訓導處 教務處 各班導師	
2	品德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1. 配合節令、時事及適當主題隨機融入教學。 2. 透過課堂討論，融入教學。	教務處 各領域教師	
3	定期及不定期對全校師生實施品德教育宣導	1. 透過朝會、集會以及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蒞校演講，使學生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識並認識個人與家庭、社會、國家以至全世界的關係。 2. 利用班會討論，訓練學生有獨立思考能力。	各處室 全校教師	
4	實施讀好書	1. 利用家長讀書會或父母成長班時間實施共	輔導室	

	活動	<p>讀，並進行討論、發表心得、交換意見。</p> <p>2. 善用書庫及圖書室資源，請導師利用課餘時間，鼓勵班級學生讀好書，讓學生於優良的環境中收到潛移默化之效。</p> <p>3. 配合閱讀達人系列活動，鼓勵學生廣泛閱讀充實品德智能。</p>	教務處 家長會	
5	訂定榮譽卡制度及輔導管教學生辦法	<p>1. 實施榮譽卡制度，並繼續辦理大安小將集點認證競賽，鼓勵學生樂於實踐、內化於生活。</p> <p>2. 制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可供教師管教之依歸。</p>	訓導處 輔導處	
6	輔導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	<p>1. 針對行為偏差學生開設多元化課程建立其正確價值。</p> <p>2. 實施個案認輔、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達到事件預防的效果。</p> <p>3. 轉復學生及弱勢學生輔導，協助適應環境。</p> <p>4. 配合特教宣導辦理體驗課程及活動，培養其關懷且愛心的態度。</p>	訓導處 輔導室 各班導師	
7	日常生活教育	<p>1. 隨時檢視學生服儀，以端正儀容。</p> <p>2. 組織糾察隊，於早自習、午休時間巡視秩序，協助生活輔導。</p> <p>3. 組織環保志工隊，檢查各班環境打掃區域。</p> <p>4. 實施班級公物維護競賽，培養學生愛惜公物，珍惜資源的觀念。</p> <p>5. 鼓勵學生擔任志工，體驗服務學習、學習服務。</p>	訓導處 總務處	
8	法治與生活教育	<p>1. 每學期舉行法治教育宣導週、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聘請法律專業人員蒞校演講。</p> <p>2. 辦理各項海報繪製、標語製作、作文、朗讀等競賽。</p> <p>3. 舉行法治教育相聲戲劇表演、學藝競賽，鼓勵各班參加。</p> <p>4. 利用電子螢幕宣導法律常識，大安網站上宣導法治教育。</p> <p>5. 辦理大安藝術季系列活動、駐校藝術家活動以充實人文藝術校園氛圍、陶冶身心。</p> <p>6.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師生品格研習或營隊活動。</p> <p>7. 積極納入興新議題，鼓勵學生獨立批判思考、辯證，養成追求真理的態度與習慣。</p>	訓導處 總務處 家長會	
9	經驗分享	<p>1. 利用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導師會報做經驗分享及個案研討。</p> <p>2. 鼓勵全校同仁積極推動品德教育，成為合作的好伙伴。</p> <p>3. 公布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成長營，鼓勵教師踴躍參加。</p>	教務處 訓導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家長會 教師會	
10	實施成效	<p>1. 成效評鑑融入現有之相關評鑑機制，全面落</p>	教務處	

	評量	實品德教育的實施。 2. 每年定期檢討、評估與修正，平時得多徵詢 相關意見與建議。	訓導處 總務處 輔導室	
--	----	---	-------------------	--

陸、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校各處室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或專案提出申請。

柒、獎勵方式

- 一、相關主題獎勵，於公開集會中進行表揚。
- 二、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依學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給與獎品、獎狀，以茲鼓勵。

捌、本計畫陳 校長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提請通過本校本校辦理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附件 2)

說明：依函辦理

辦法：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辦理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1000317 校長修改版

決議：

附件 2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辦理教育儲蓄專戶實施要點

100 年 8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學校教育儲蓄戶網頁 http://www.edusave.edu.tw/resource_text.aspx?name=essential)。
- 二、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等之學生，俾其順利就學。
- 三、實施期程：自公告日起實施。
- 四、照顧對象：
 - (一)低收入戶(持有低收入戶卡)。
 - (二)中低收入戶(家戶收入低於 30 萬元，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10 萬元)。
 -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五、設立專戶
 - (一)專戶名稱：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二)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六、經費來源：
 - (一)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民間機構、企業等之捐款。
 - (二)臺北市政府捐贈款。
 -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捐贈款。
- 七、管理辦法：
 - (一)為統籌管理使用，特設置「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
 - (二)管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1. 各項救助金來源之籌劃事項。

2. 救助金納入學校專戶存放，管理小組負責運用事項。
3. 救助金申請之審查、統籌、分配事項。
4. 定期公佈徵信款項。
5. 關於捐助人之提請褒揚事項。
6. 其他有關救助金事項。

(三)管理小組設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校長就教務、訓導、總務、輔導、補校、會計主任、訓育組長、出納組長、資料組長、教師會、家長會代表遴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

(四)管理小組委員，視職務及人員異動，予以改聘。

(五)管理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管理小組兼任委員為無給職。

(七)管理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出納一人、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會務，由校長指定相關人員兼任之。

八、捐款用途與補助標準：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使其順利就學。捐款為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管理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四)補助標準

1. 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含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救助金最高為五千元。

2. 非上述家庭的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或參與學校活動之特殊個案學生，依個案實際需求，經由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議核發救助金額。

3.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救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以救助。

4. 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補助符合需求的對象。

(五)申請程序：

1. 申請方式：

(1)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申請表，交至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處。

(2)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申請書，交至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處。

(3)個案學生家長可向導師提出補助申請，填寫補助申請表交至管理小組執行秘書處。

2.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前，須進行訪視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3. 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召開審核會議審核。

4.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救助。

5. 由管理小組執行秘書通知將審核結果告知導師，並通知家長，出納組將救助金劃入救助者指定之郵局帳戶。

6. 相關救助款項經校長簽准後，出納組應將該補助款劃撥至補助者(救助當事人、學生家長或其學生法定監護人)指定郵局帳戶，該等審議記錄暨憑證資料另專案存檔備查。

九、捐款者之獎勵：

(一)捐資新臺幣參仟元以上者，由校方頒給感謝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捐資金額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申請獎狀、榮譽狀，公開表揚。

十、徵信：

(一)建立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專屬網頁，每學期於期末公告徵信資料。

(二)每學年度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提請以課後輔導費購置 “線上選社管理系統” 1 套

說明：本校以人工選社方式作業多年，耗費時間及人力，且難以公平，加上今年度活動中心空間整修，擬請購線上選社管理系統一套，以符合經濟效率公平之要求

辦法：

決議：